

依據彰化縣政府 115 年 4 月 10 日府教體字第 1150137566F 號函辦理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國中部體育班招生甄選簡章



地址：彰化市卦山路 13 號

電話：(04)7222844#304

網址：<https://www.chash.chc.edu.tw>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國中部體育班招生甄選
重 要 日 程 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下載或索取	即日起至 115 年 5 月 6 日(三) 可自行下載簡章	下載網址：彰化藝術高中網站 https://www.chash.chc.edu.tw/nss/p/index 索取地點：彰化藝術高中 學務處體育組
報 名	115 年 5 月 4 日(一) 至 115 年 5 月 6 日(三) (僅上班日受理報名)	1. 報名地點：彰化藝術高中 學務處體育組 2. 報名時間：09：00-12:00；14:00-16：00 注意事項：一律現場報名 3. 免報名費。
術 科 測 驗	115 年 5 月 9 日(六)	准考證補發： 1. 補發地點：彰化藝術高中 學務處體育組 2. 甄選時間前 10 分鐘完成手續(請備齊身分證明，相片一張)。
放 榜	115 年 5 月 11 日(一)	
寄發通知單	115 年 5 月 12 日(二)	
成績複查	115 年 5 月 11 日(一) 115 年 5 月 12 日(二)	自放榜翌日起 2 天內 115 年 5 月 11 日(一) 至 5 月 12 日(二) 09:00-12:00 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辦理，通信申請概不受理，逾期不受理。
正取生報到	115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	請攜帶錄取通知單及成績通知單 報到時間：09:00-16:00 至學務處體育組辦理報到手續及發放新生入學相關資料。
115 學年度新生 報到日期	115 年 6 月 16 日(二)	繳交畢業證書等資料 報到時間：09:00-12:00 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國中部體育班 招生簡章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
- (二)彰化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實施要點。
- (三)彰化縣政府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0 日府教體字第 1150137566F 號函，核准本校辦理體育班招生作業。

二、招生班數與人數：1 班，合計 29 人。

三、招生項目：

- (一)棒球：正取 17 名(限男性)，備取 8 名。
- (二)桌球：正取 5 名，備取 3 名。
- (三)田徑：正取 4 名，備取 2 名。
- (四)射箭：正取 3 名，備取 2 名。

說明：「以上各種類如招生名額不足或成績未達標準，剩餘名額可流用或不再錄取」各種類招考學生數不得為零，最終仍保有 4 個招生運動項目。

四、報名資格：通過彰化縣政府辦理之體適能測驗標準(65 分以上)之國小應屆畢業生。

五、報名日期及時間：

- (一)日期：115 年 5 月 4 日(一)起至 5 月 6 日(三)止。
- (二)時間：09：00~12:00；14:00~16：00。

六、報名地點：彰化藝術高中 學務處體育組

- (一)地址：彰化市卦山路 13 號
- (二)電話：047222844 # 304
- (三)招收項目聯絡人：體育組長 鄭意柔 0988848821
 - (棒球) 劉政儉教練 0915393502
 - (桌球) 蘇巨湧教練 0921220401
 - (田徑) 李彥儒教練 0918707315
 - (射箭) 曾麗文教練 0910378120

七、報名手續：(親自到校報名或委託書(附件一)報名，將資料依序由上至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夾妥。)

- (一)填妥報名表(請浮貼最近兩個月內兩張二吋照片)。(附件二)
- (二)檢附國小競賽成績證明正本或獎狀影本(報名時請攜正本核對)
 - 1. 只採計與報考專長項目相同之獲獎獎狀。
 - 2. 採計最佳成績一項給分。
- (三)切結書。(附件三)
- (四)掛號回郵信封一個(貼足 28 元郵票)。
- (五)繳交第一階段體適能檢測成績單。
- (六)家長同意書。(附件四)

八、各專長專項術科測驗：

(一)地點：彰化藝術高中-校本部各訓練場地。

(二)時間：115年5月9日(六)

08：30~09：00 報到(遠鵬館階梯教室)

09：00~09：10 進行115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宣導工作(遠鵬館階梯教室)。

09：10~11：00 各專項專長術科測驗(點名不到，視同放棄測驗。)

測驗種類	棒球	桌球	田徑	射箭
招生人數	17	5	4	3
測驗地點	縣立棒球場	本校地下室	本校運動場	本校射箭場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第一階段：體適能檢測成績佔總成績50%。 第二階段：專長檢測35%及書面審查15%。			
	1. 傳接球-動作正確性與投球準確度(25%) 2. TB打網-擊球準確性與揮擊順暢度(25%) 3. 守備測驗-滾地球、高飛球接傳(25%) 4. 跑壘:本壘至一壘(25%)	1. 擺速(25%) 2. 連續拉球(25%) 3. 比賽對打(50%)	1. 協調(25%) 2. 敏捷(25%) 3. 瞬發力-20公尺折返跑檢測(3趟/60m)(50%)	動作發展潛能 1. 身體穩定性-平衡(50%) 2. 肌耐力-伏地挺身(50%)

(三)各專項術科測驗計分方式(附件六)

九、書面審查：

書面審查成績只採計與報考專長項目相同之獎狀，只採計一項最高分者。

比賽名稱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全小運 教育部運動聯賽	100	100	100	95	90	85	80	75
教育部核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之各種運動錦標賽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區域性比賽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縣級比賽	70	60	50	40	30	20	10	5
備註	(一)區域性以6縣市以上，參賽隊(人)數6隊(人)以上。 (二)全國性以8縣市以上，參賽隊(人)數8隊(人)以上。							

十、錄取及放榜：

- (一)總成績：體適能檢測佔 50%；專項術科檢測佔 35%；競賽成績書面審查佔 15%。
- (二)各項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定之。專項術科檢測原始成績若未達 60 分則不予錄取。總成績未達標準或人數不足時可不足額錄取；達最低標準者，依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並得列備取生若干名（但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各單項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或備取生總成績相同時，依專項術科檢測、體適能檢測、競賽成績書面審查依序錄取。
- (三)各單項如招生名額不足或成績未達標準，剩餘名額可流用或不再錄取。
- (四)錄取名單於 115 年 5 月 11 日（一）於本校首頁及學務處資訊欄公告，且以掛號郵件通知。
- (五)成績複查：115 年 5 月 11 日 - 5 月 12 日（一、二）9：00-12：00 於本校學務處體育組提出申請，逾時不受理。（附件五）

十一、報到：

- (一)正取生應於 115 年 6 月 3 日（三）9：00-16：00 至學務處體育組辦理報到手續，請攜帶錄取通知單及成績通知單，並於 115 年 6 月 16 日（二）9：00-12：00 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進行新生報到手續並繳交畢業證書。
- (二)如在報到前未收到錄取通知單者，請與體育組聯繫或逕行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不得以未接獲通知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十二、附則：

- (一)錄取生如有報考資格不符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發現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二)一人限報名一項，報名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項目。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 (三)就學期間包含寒暑假，應配合單項訓練事宜，對於適應不良或藉故不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將經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認定後，由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
- (四)凡有心臟病、癲癇症、脊椎受傷、先天性疾病…等，不適合體育學習、發展者，為避免影響健康請勿報名。
- (五)本簡章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並報彰化縣政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委 託 書

委託人 因故未克親自報名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國中部體育班 115 學年度招生甄選活動，特全權委託代為辦理，絕無異議。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訊 處：

電 話：

被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國中部體育班 招生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名		性別		血型		身高		請黏貼最近兩個月內一張二吋照片
出生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字號				體重		
就讀學校	____立____國民小學 ____年____班	參加校隊 經歷						
家長姓名		關係						
通訊地址								
通訊電話	住家：				手機：			
報考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棒球 <input type="checkbox"/> 桌球 <input type="checkbox"/> 田徑 <input type="checkbox"/> 射箭							
家長簽章				學生簽章				
證明文件	競賽名稱	日期	主辦單位	項目	名次	成績		

報名程序 (本欄請勿填寫)	1. 檢查報名表	簽章	2. 檢驗成績證明	簽章	3. 繳交切結書	簽章	4. 核發准考證	簽章

(准考證沿線裁剪)

<p>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p> <p><u>115 學年度國中部體育班</u></p> <p>准考證</p> <p>地點：彰化藝術高中(體育組)</p> <p>地址：彰化市卦山路 13 號</p> <p>電話：(04) 7222844 轉 304</p>	<p>准考證號碼：_____ (本欄請勿填寫)</p> <p>報考項目：(請√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棒球</p> <p><input type="checkbox"/> 桌球</p> <p><input type="checkbox"/> 田徑</p> <p><input type="checkbox"/> 射箭</p> <p>考生姓名：_____</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 <p>請黏貼最近 兩個月內一 張二吋照片</p> </div>
--	---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115學年度國中部體育班 切結書

本人_____確實符合彰化藝術高級中學體育班招生規定，並願意遵守學校相關規範，身體狀況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及訓練，特立此具切結證明。

姓 名			
性 別		血 型	
出 生 日 期			
身 分 證 字 號			
報 考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棒球	<input type="checkbox"/> 桌球	<input type="checkbox"/> 田徑 <input type="checkbox"/> 射箭
家長或監護人 (法定代理人) 同 意 簽 章			
註： 1、凡有心臟病、癲癇症、脊椎受傷、先天性疾病…等，不適合體育學習、發展者，為避免影響健康請勿報名。 2、若有隱瞞身體狀況，參加測驗時發生意外事件自行負責。 3、經本校體育班甄選錄取後，需至醫療單位健康檢查，並繳交健檢表。 4、就學期間包含寒暑假，應配合單項訓練事宜，對於適應不良、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藉故不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將依本校「體育班學生轉銜辦法」輔導轉銜至普通班級就讀，並放棄就讀體育班權利。			

身 體 狀 況 檢 視 表			
個 人 疾 病 史	<input type="checkbox"/> 心臟病 <input type="checkbox"/> 糖尿病 <input type="checkbox"/> 腎臟病 <input type="checkbox"/> 血友病 <input type="checkbox"/> 蠶豆症	<input type="checkbox"/> 肺結核 <input type="checkbox"/> 氣喘 <input type="checkbox"/> 肝炎 <input type="checkbox"/> 癌症 <input type="checkbox"/> 癲癇症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病 <input type="checkbox"/> 腦炎 <input type="checkbox"/> 疝氣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中海貧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個人疾病概述：(若無上列之疾病請寫無，並於右下方簽名)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為【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中】115學年度國中部體育班招生甄選學生。

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5學年度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國中部體育班招生甄選入學 成績複查申請表

考生填寫	甄選證號碼		考生姓名		家長簽章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專長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獲獎紀錄				
	說明	請於115年5月11-12日(9:00-12:00)到本校學務處辦理，通信申請概不受理。 請繳交： 1.本申請表 2.原甄選成績通知單正本（影印本不予受理） 3.複查費新台幣壹佰元整				
	項目(自行填入)					
	原成績					
學校填寫	複查後成績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更正，但未達錄取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更正，已達錄取標準，附錄取通知，請依規定辦理報到。				

-----（此處由學校作業，請勿自行撕開）-----

115學年度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國中部體育班招生甄選入學成績複查回覆單

考生填寫	甄選證號碼		考生姓名		就讀國中	
	項目(自行填入)					
	原成績					
學校填寫	複查後成績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更正，但未達錄取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更正，已達錄取標準，附錄取通知，請依規定辦理報到。				

甄選委員會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此處由學校作業，請勿自行撕開）-----

115學年度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國中部體育班招生甄選入學成績複查繳費收據
茲收到 君 複查費新台幣壹佰元整。

承辦單位：

承辦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各專項術科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

一、棒球項目計分方式：

(一)傳接球(動作正確性與投球準確度)25%

1. 投球動作正確度(0-50分)。

2. 投球落點準確度(0-50分)。

(二)TB打網(擊球準確性與揮擊順暢度)25%

1. 擊球點的準確度(0-50分)。

2. 打擊動作的順暢性(0-50分)。

(三)守備測驗(滾地球、高飛球接傳)25%。

1. 滾地球接傳動作5球-接傳球動作順暢度與正確性(0-50分)。

2. 高飛球接傳動作5球-接傳球動作順暢度與正確性(0-50分)。

(四)跑壘(國小壘距:本壘至一壘)25%。

秒數	成績	秒數	成績	秒數	成績	秒數	成績	秒數	成績	秒數	成績
3秒8	100分	3秒9	90分	4秒00	80分	4秒20	70分	4秒30	60分	4秒40	50分
3秒81	99分	3秒91	89分	4秒11	79分	4秒21	69分	4秒31	59分	4秒41	49分
3秒82	98分	3秒92	88分	4秒12	78分	4秒22	68分	4秒32	58分	4秒42	48分
3秒83	97分	3秒93	87分	4秒13	77分	4秒23	67分	4秒33	57分	4秒43	47分
3秒84	96分	3秒94	86分	4秒14	76分	4秒24	66分	4秒34	56分	4秒44	46分
3秒85	95分	3秒95	85分	4秒15	75分	4秒25	65分	4秒35	55分	4秒45	45分
3秒86	94分	3秒96	84分	4秒16	74分	4秒26	64分	4秒36	54分	4秒46	44分
3秒87	93分	3秒97	83分	4秒17	73分	4秒27	63分	4秒37	53分	4秒47	43分
3秒88	92分	3秒98	82分	4秒18	72分	4秒28	62分	4秒38	52分	4秒48	42分
3秒89	91分	3秒99	81分	4秒19	71分	4秒29	61分	4秒39	51分	4秒49	41分

※計分標準:4秒5(40分)依秒數遞減分數計算。

二、桌球項目計分方式:

(一)擺速 25%

1. 揮拍動作正確性(0-50分)。
2. 揮拍擺速順暢度(0-50 分)。

(二)連續拉球 25%

1. 擊球點的準確度(0-50分)。
2. 拉球動作的順暢性(0-50 分)。

(三)比賽對打 50%。

1. 第1名100分、第二名95分、第三名90分(根據考試人數依名次比率分配的分數)。

三、田徑項目計分方式:

(一)協調(25%)-立定跳遠檢測。

(二)敏捷(25%)-連續 20 秒側併步檢測(左右邊各 1 公尺)。

(三)瞬發力(50%)-20 公尺折返跑檢測(3 趟/60m)。

1. 上述檢測項目依名次分配分數:第1名100分、第二名95分、第三名90分..等。
(依據考試人數排名分配比率分數)。

四、射箭項目計分方式:

(一)身體穩定性-平衡(50%)-閉眼左腳、右腳單腳站立 10 秒。

閉眼站立動作穩定性與身體平衡性，依站立秒數與觀察身體穩定性給分。

(二)肌耐力-伏地挺身 (50%)。

1. 男生標準給分表:

次數	成績	次數	成績	次數	成績	次數	成績
40	100 分	30	80 分	20	60 分	10	40 分
39	98 分	29	78 分	19	58 分	9	35 分
38	96 分	28	76 分	18	56 分	8	30 分
37	94 分	27	74 分	17	54 分	7	25 分
36	92 分	26	72 分	16	52 分	6	20 分
35	90 分	25	70 分	15	50 分	5	15 分
34	88 分	24	68 分	14	48 分	4	10 分
33	86 分	23	66 分	13	46 分	3	5 分
32	84 分	22	64 分	12	44 分	2	3 分
31	82 分	21	62 分	11	42 分	1	1 分

2. 女生標準給分表:

次數	成績	次數	成績	次數	成績
30	100 分	20	80 分	10	40 分
29	98 分	19	75 分	9	36 分
28	96 分	18	70 分	8	32 分
27	94 分	17	65 分	7	28 分
26	92 分	16	60 分	6	26 分
25	90 分	15	56 分	5	22 分
24	88 分	14	52 分	4	18 分
23	86 分	13	48 分	3	14 分
22	84 分	12	44 分	2	10 分
21	82 分	11	42 分	1	5 分

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 一、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術科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